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

60%股權且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15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ooff Games」	指	Mooff Gam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73.4%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擔保人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Hyper Ventu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佔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de Quest」	指	Side Que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85%權益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Twins Box、高蕉、Mooff Games、Side Quest及智慧城市

釋 義

「高蕉」	指	高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wins Box」	指	Twins Bo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姚永禧先生
「賣方乙」	指	Triumph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

洪達智

梅育華

黃志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

霍健烽

李念緯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

60%股權且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1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及賣方乙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並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10%及50%權益。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之代價將為1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之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
- (ii) 1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退回按金已悉數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目標集團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50,000,000港元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目標集團及買方均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c) 已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之情況下，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當中目標集團之估值將不低於250,000,000港元；
- (f)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該協議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款項，且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會向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惟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之總額約為26,7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如有)將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安排豁免及解除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之總額。本公司預計，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之款項將無需償還及相關款項將於完成日期獲豁免。儘管上述豁免並非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但於完成時或之前豁免上述金額之安排為訂約方根據該協議強制執行之條款及條件之一，且倘賣方違反該條款，買方將有權拒絕完成。

承兌票據

擔保人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擔保人
將發行之本金額	:	11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緊隨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兩年後之日
利息	:	每年5厘
可轉讓性	:	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承兌票據
提早贖回	:	擔保人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

根據該協議，賣方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方式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十二個完整月份(i)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經買方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低於14,200,000港元(「溢利保證」)。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siasoft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siasoft」)的一間附屬公司來年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及約12個國家發行目標集團自主研發的名為「勇者的盆栽」的手機遊戲(其正進行升級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面推出)(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分節)。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有權全權酌情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按相當於代價之價格向賣方出售待售股份，而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將有義務按有關價格購買待售股份(「認沽期權」)。完成須於(i)行使認沽期權的書面通知的發出日期；及(ii)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進行認沽期權的行使遵守及達成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表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4日內作實。為免生疑問，毋須就發行及行使認沽期權支付溢價。

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可能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留聘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若干現有管理層人員與目標集團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方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服務協議，致使有關人員將於完成後繼續效力目標集團不少於兩至三年。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為一名香港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

賣方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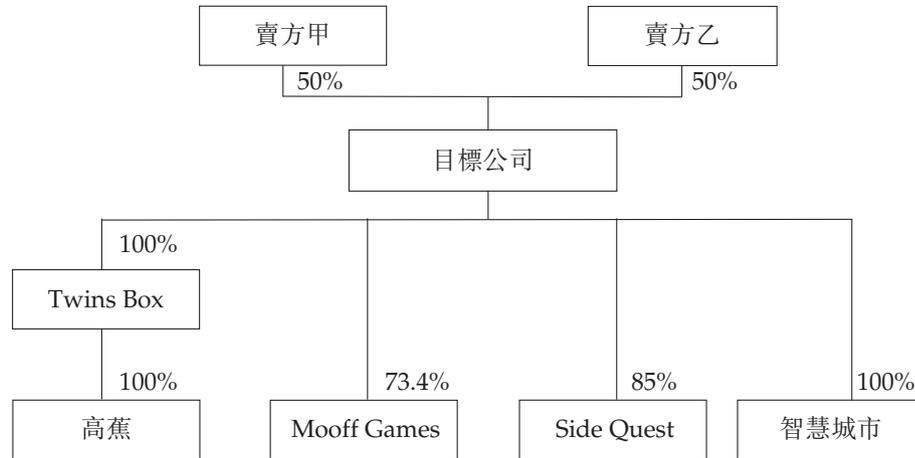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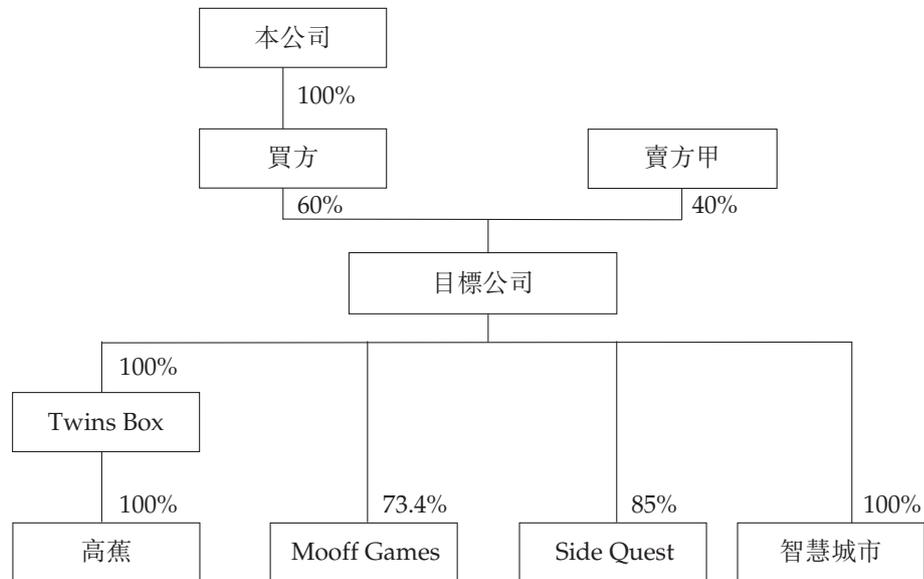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於完成後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Twins Bo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高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wins Box全資擁有。

Mooff Game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萬國璋先生及馬世文先生分別擁有73.4%、16.0%及10.6%權益。

Side Ques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及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智慧城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萬國璋先生及馬世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相關知識產權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遊戲發行商

目標集團向(其中包括)中國、香港、韓國及日本的遊戲開發商購買不同類別的手機網絡遊戲(包括其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發行權。目標集團通常就有關權利向遊戲開發商支付介乎10%至50%的特許權費及若干使用許可費。

目標集團發行手機遊戲並就不同手機透過主要通過蘋果及谷歌的應用程式商店進行的營銷及產品/渠道推廣將手機遊戲推向(其中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等市場。此外，目標集團就聯合發行與其他遊戲發行商訂立分授特許權合約。例如，於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成功將自主研发的名為「勇者的盆栽」(「**勇者的盆栽**」)的手機遊戲分許可予東南亞地區一名領先遊戲發行商Asiasoft的一間附屬公司，此款遊戲為Asiasoft自香港遊戲開發商中挑選的首款遊戲，以於約12個國家發行。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分佔主要透過遊戲玩家於手機遊戲的消費所產生收入的50%至90%。

目標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發行逾10款手機遊戲並發展及躋身為連接亞洲及西方國家的亞洲手機遊戲發行中心。

董事會函件

遊戲應用程式及知識產權開發商

作為遊戲開發商，目標集團通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美術品、遊戲界面及開發編程以及尋求全球遊戲發行商，尤其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以換取將由遊戲發行商支付的特許權費(一般介乎10%至50%)及使用許可費。

於過去四年，目標集團於全球的總下載量約6百萬次。作為遊戲開發商，目標集團於西方市場聲譽卓著並在與享譽盛名的品牌以及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知識產權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目標集團已自主開發一款重要遊戲應用程式(即勇者的盆栽)且現時正升級該遊戲，其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面推出，其在(不限於)香港及台灣的發行將由目標集團自行負責而其他發行商將負責在(不限於)中國、日本、南韓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發行。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的目標為(i)通過提升其性能及內容，持續努力將勇者的盆栽進一步開發成為亞洲最受歡迎手機遊戲，及亦鞏固勇者的盆栽作為知識產權的品牌形象；及(ii)於不遠的將來開發其他手機遊戲。此外，目標集團亦將通過知識產權開發及融合動畫角色至手機遊戲中，並向市場上的其他遊戲開發商及內容開發商授出該等知識產權，以換取特許權費及使用許可費並主要專注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市場。

解決方案供應商

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目標集團按項目基準提供數字解決方案諮詢及開發服務，以獲取開發及/或諮詢費。例如，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消防處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要求為彼等開發定制教育手機遊戲。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將予收取的費用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客戶的要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目標集團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資本開支為約755,000港元，主要用於升級硬件及軟件系統。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維持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及如上文所述主要依賴於目標集團業務行業擁有逾4至10年經驗之目標集團上述留任管理層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45	5,376
除稅後虧損	1,299	3,9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以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界別；(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及(iii)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拓闊收入來源及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近年來，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流動設備用戶空前增長，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快速增長。中國手機網絡遊戲市場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達約人民幣514.6億元，較去年上升約103.8%。受智能手機滲透率的快速增長及線上娛樂的需求增長所帶動，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保持增長勢頭。

透過投資於目標集團，預期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網絡遊戲行業，同時掌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之機遇。此外，憑藉本集團於資訊科技之相關經驗，董事有信心，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達致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預計，(i)經計及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彼等聯繫人之款項獲豁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負債淨額狀況扭轉為資產淨值狀況；及(ii)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倘實現溢利保證，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重大正面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i)出售、終止及／或削減本集團業務或主要資產；及(ii)變更其現有董事會組成的意圖、計劃或安排。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283,137,000港元增加至437,005,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由5,630,000港元增加至131,336,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277,507,000港元增加至305,669,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綜合淨虧損將綜合入賬至經擴大集團。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將因收購事項由約25,965,000港元增加至29,942,000港元。然而，倘實現溢利保證，本公司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大幅提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涉及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

- 二零一六年中報(第3至25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chinese/reportprn.php?id_no=interim/cw8148_IR_20160812.pdf&rp_id=中期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4至139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chinese/report/annaul2016/cw8148.pdf>
-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8至119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chinese/report/annaul2015/cw8148.pdf>
- 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5至119頁)：
<http://www.aurumpacific.com.hk/chinese/report/annaul2014/CW8148.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	(附註a)	26,740
政府財政資助	(附註b)	288
		<hr/>
經擴大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借貸總額		<u>27,028</u>

附註：

- (a) 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未獲擔保、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已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支持特定產品開發。基金為無抵押、未獲擔保、免息，並須於特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金額(如有)將分階段償還及參考已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增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及考慮到經擴大集團掌握的財務資源、取得的信貸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據此宣佈，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將錄得顯著增幅。預期待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出售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將累計換算儲備約7,000,000港元可能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其資源集中用於(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界別；(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iii)放債業務；及(iv)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相關服務。

就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相關服務且專注服務政府界別而言，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升級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開拓新市場。

就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而言，經擴大集團對教育市場的增長感到樂觀。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投放員工等資源於開發各種電子軟件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香港融資市場成熟，預期貸款需求將大幅增加。經擴大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開展放債業務並開始發放貸款。本公司擬擴展其放債業務，主要在審慎周詳地考慮客戶之背景、信貸風險、市況及本公司之經濟回報等因素後提供有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

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機會，於目前低息環境下，獲取更高回報，並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理想收入。經擴大集團堅信，軟件平台及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的毛利帶來正面影響並將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能夠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機會。隨著智能手機的滲透率快速增長，手機遊戲及／或應用程序已成為重要的智能手機娛樂之一。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面推出一個名為「勇者的盆栽」的主要遊戲應用程序。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手機遊戲業務擁有增長潛力並能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收益。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適當的營運策略以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帶來的挑戰，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66,000港元及1,548,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分佔各款手機遊戲(包括一款名為「勇者的盆栽」的新手機遊戲)之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成本分別為約96,000港元及237,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一款名為「勇者的盆栽」的新手機遊戲所產生之生產及發行成本。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70,000港元及1,311,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分佔各款手機遊戲(包括一款名為「勇者的盆栽」的新手機遊戲)的收入增加。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根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因下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所披露之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3,366,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16,000港元、1,615,000港元及10,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同比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6,000港元、1,299,000港元及3,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同比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約6,020,000港元及25,1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692,000港元及366,000港元，及其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957,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071,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94,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5,9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2,93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38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55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約120%及1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資本承擔分別為145,000港元及11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目標集團僱員支付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分別為約1,252,000港元及6,074,000港元。

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僱員亦收取工資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目標集團對僱員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酬調整及晉升。

目標集團將於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或自外部購買的培訓。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僅有極少量外幣交易而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波動對目標集團的影響甚微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董事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作為目標集團擴充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訂立以下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wins Box收購Glory Brightness Ltd.所持高蕉之100%股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收購MTel Limited所持Side Quest之85%股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收購MTel Limited及Excel Focus Limited所持Mooff Games之73.4%股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目標公司收購Funland Overseas Limited所持智慧城市之70%股權；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目標公司收購Next Step Ventures Limited所持智慧城市之餘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申報會計師」)就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列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董事已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未作任何調整)，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

文，編製財務資料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通函。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公司會計政策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令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負責採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作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謹促閣下注意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內容有關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9,000港元、3,957,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9,000港元、1,220,000港元及2,81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目標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其未來之經營能否取得盈利及目標集團之股東簽立豁免契據以解除目標集團結欠股東之總款項。吾等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作出適當披露，且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	166	1,548
銷售成本		<u>-</u>	<u>(96)</u>	<u>(237)</u>
毛利		-	70	1,311
業務合併產生之 議價購買收益	21(b)	-	-	3,366
行政開支		(16)	(415)	(3,669)
研發開支		-	(1,200)	(4,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u>-</u>	<u>-</u>	<u>(2,149)</u>
除稅前虧損	6	(16)	(1,545)	(5,376)
所得稅抵免	7	<u>-</u>	<u>246</u>	<u>1,399</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6)</u>	<u>(1,299)</u>	<u>(3,977)</u>
以下人士應佔：				
— 目標公司擁有人		(16)	(1,078)	(3,414)
— 非控股權益		<u>-</u>	<u>(221)</u>	<u>(563)</u>
		<u>(16)</u>	<u>(1,299)</u>	<u>(3,9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109	170
無形資產	11	-	-	18,568
商譽	12	-	2,105	2,105
遞延稅項資產	13	-	541	3,427
		<u>-</u>	<u>2,755</u>	<u>24,27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	1,573	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	1,692	366
		<u>-</u>	<u>3,265</u>	<u>85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15	-	-	3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1,151	1,9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9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	5,977	22,550
		<u>29</u>	<u>7,222</u>	<u>24,854</u>
流動負債淨值		<u>(29)</u>	<u>(3,957)</u>	<u>(24,0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u>	<u>(1,202)</u>	<u>2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18	3,084
		<u>-</u>	<u>18</u>	<u>3,084</u>
負債淨額		<u>(29)</u>	<u>(1,220)</u>	<u>(2,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儲備		(30)	(1,108)	(2,139)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絀總額		(29)	(1,107)	(2,138)
非控股權益		-	(113)	(676)
虧絀總額		<u>(29)</u>	<u>(1,220)</u>	<u>(2,8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14)	-	(13)	-	(13)
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u>	<u>(16)</u>	<u>-</u>	<u>(16)</u>	<u>-</u>	<u>(16)</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30)	-	(29)	-	(29)
發行股份(附註18(a))	-	-	-	-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附註21(b))	-	-	-	-	108	108
年度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u>-</u>	<u>(1,078)</u>	<u>-</u>	<u>(1,078)</u>	<u>(221)</u>	<u>(1,299)</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	(1,108)	-	(1,107)	(113)	(1,220)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附註21(b))	-	-	-	-	2,386	2,3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1(e))	-	-	2,383	2,383	(2,386)	(3)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21(f))	-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u>-</u>	<u>(3,414)</u>	<u>-</u>	<u>(3,414)</u>	<u>(563)</u>	<u>(3,977)</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u>	<u>(4,522)</u>	<u>2,383</u>	<u>(2,138)</u>	<u>(676)</u>	<u>(2,8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	(1,545)	(5,37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b)	—	41	78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1(b)	—	—	(3,3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	(1,504)	(8,6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	(1,273)	1,25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6	359	(8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94	(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24)	(8,308)
投資活動				
收購非控股權益	21(e)	—	—	(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1(b)	—	(1,927)	(2,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34)	(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61)	(2,161)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	5,977	8,763
非控股權益注資	21(f)	—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a)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977	8,7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	1,692	(1,7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69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5	—	1,692	(1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公室位於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樓1012室。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i>直接擁有：</i>					
Twins Box Holdings Limited (「Twins Box」)	英屬處女公司	1股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
Mooff Games Limited (「Mooff Games」)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73.4%	開發及提供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3)
Side Quest Limited (「Side Quest」)	香港	3,020,000股普通股 (4,510,001港元)	85%	開發及提供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3)
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香港	12,000股普通股 (1,010,000港元)	100%	開發手機遊戲	(3)
<i>間接擁有：</i>					
高蕉有限公司(「高蕉」)	香港	1股普通股 (1港元)	100%	發行手機遊戲及相關服務	(4)、(5)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1) 概無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審核。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前，高蕉有限公司的前稱為King Creative Limited。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準則編製。

目標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000港元、3,957,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及分別錄得負債淨額29,000港元、1,220,000港元及2,81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有鑒於該等情形，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於評估目標集團將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審慎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經計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有)將予簽立的豁免契據，目標集團應可持續經營。豁免契據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股東的總額為約22,550,000港元。據此，目標公司之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全面履行將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可在無重大財務困難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採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會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有關期間內確認；但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在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倘目標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目標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權益內，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目標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目標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

倘目標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以股權交易列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讓之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目標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目標集團重置之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獎勵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餘額。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溢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成立的成本(見附註2(d))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折舊按成本減預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如下：

租賃改良	5年
傢私及裝置	3至5年
電腦設備	2至3年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每年均會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取締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取締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發展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其他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有限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手機遊戲	3年
------	----

每年均會檢討攤銷之期間及方法。

(h)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斷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賦予權利於協定時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的法定形式是否屬租賃。

(i) 目標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而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目標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之資產時，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條款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計入損益，除非出現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作別論。收到之租賃激勵款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整體部分在租約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會於會計期間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資產賬面值及目前價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目標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它資產的賬面金額，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值)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方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m)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超過尚未提供服務或相關合約／安排之未屆滿期限所產生，或未達到適用收益確認準則之應收合約票據／款項。當提供相關服務時或在合約／安排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或當達到適用收益確認準則時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解除遞延收入。

(n)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為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責任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提供手機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提供手機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s)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1)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2) 能夠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目標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較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

(a)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按年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無形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而釐定現值須對未來軟件收益及服務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使用一切可取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合理約數之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力之假設及預測，估計軟件收益及服務成本金額以及貼現率。

(b)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適合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2。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獲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能有未來課稅溢利，以使用未動用稅項福利的情況下確認，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課稅溢利的盈利能力作出判斷。倘未來課稅溢利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反之，遞延稅項賬面值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之溢利為限。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詳情於附註13披露。

4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價值。

5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營運一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即提供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開發、營運及發行。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目標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a)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營運一個地區分部，原因為其收益主要產生於亞洲(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數據。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自均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44	261
客戶B	不適用	20	247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166
	<u> </u>	<u> </u>	<u> </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194	5,805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58	269
	<u> </u>	<u> </u>	<u> </u>
	—	1,252	6,074
	<u> </u>	<u> </u>	<u> </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	79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	78
經營租賃租金	—	—	335
	<u> </u>	<u> </u>	<u> </u>

7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3(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246	1,399
	<u> </u>	<u> </u>	<u> </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毋須繳納稅務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估計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就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	(1,545)	(5,376)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免，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3)	(255)	(8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55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	9	44
	<u> </u>	<u> </u>	<u> </u>
所得稅抵免	-	(246)	(1,399)
	<u> </u>	<u> </u>	<u> </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2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Kwong Wing Heen Gabriel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96	352	-	5	17	-	101	369
Carter Mackintosh Adam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	-	-	-
姚永禧(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	-	-	-
Law Shu Sang, Joseph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鄧上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	-	-
	<u>-</u>	<u>96</u>	<u>352</u>	<u>-</u>	<u>5</u>	<u>17</u>	<u>-</u>	<u>101</u>	<u>369</u>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餘下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360	1,442
退休計劃供款	-	17	66
	<u>-</u>	<u>377</u>	<u>1,508</u>

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無</u>	<u>4</u>	<u>4</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	-	34	34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1(b))	-	-	116	1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50	150
添置	-	5	59	64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1(b))	30	15	30	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20	239	2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扣除	-	-	41	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41	41
本年度扣除	-	2	76	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117	1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9	1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18	122	170

11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1(b))	18,568
	<u>18,5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8</u>

由於並無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銷開支。

12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四月一日	-	-	2,10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1(b))	-	2,105	-
	<u>-</u>	<u>2,10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105</u>	<u>2,105</u>

載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4%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相符。所使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18.9%至19.8%之折現率貼現。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基於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概無跡象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

13 遞延稅項結餘

(a)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541	3,427
遞延稅項負債	-	(18)	(3,084)
	<u>-</u>	<u>523</u>	<u>343</u>

(b)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有關期間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產生自：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 資產之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21(b))	296	(19)	-	277
計入損益(附註7)	<u>245</u>	<u>1</u>	<u>-</u>	<u>24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1	(18)	-	523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21(b))	1,490	(5)	(3,064)	(1,579)
計入損益(附註7)	<u>1,396</u>	<u>3</u>	<u>-</u>	<u>1,3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427</u></u>	<u><u>(20)</u></u>	<u><u>(3,064)</u></u>	<u><u>343</u></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54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u>-</u>	<u>1,519</u>	<u>488</u>
	<u><u>-</u></u>	<u><u>1,573</u></u>	<u><u>488</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	<u>1,692</u>	<u>36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1,692	366
銀行透支(無抵押)	<u>-</u>	<u>-</u>	<u>(380)</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u>-</u></u>	<u><u>1,692</u></u>	<u><u>(14)</u></u>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資本及儲備**(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股份發行	<u>1</u> <u>9</u>	<u>8</u> <u>7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u>	<u>7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目標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目標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超逾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的金額。

(c)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透過將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裨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的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加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目標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目標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債務及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於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目標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列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存放在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會令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更多有關目標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貸款增加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目標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000港元、3,957,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及分別錄得負債淨額29,000港元、1,220,000港元及2,814,000港元。目標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能否取得未來盈利業務及目標公司股東簽立豁免契據以解除附註2所披露目標集團結欠股東之總額。

(c)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於有關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銷售、收入、購買及開支均以目標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46	582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9	7,223	24,855
	<u> </u>	<u> </u>	<u> </u>

(f)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有關期間末的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21 業務合併

(a)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收購若干公司之控股權益。收購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之百分比
高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100%
Mooff Games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3.4%
Side Quest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5%
智慧城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70%

上述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於附註1披露。

(b) 於各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高蕉 千港元	Mooff Games 千港元	Side Quest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智慧城市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	85	209	296	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98	116	75
無形資產	-	-	-	-	18,5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5	245	300	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4	1,009	1,073	106
遞延稅項負債	-	(3)	(16)	(19)	(3,06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625)	(106)	(763)	(9,384)
已收購可識別(已承擔負債)/ 資產淨值	(30)	(406)	1,439	1,003	7,952
非控股權益#	-	108	(216)	(108)	(2,386)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 (負債)/資產淨值	(30)	(298)	1,223	895	5,566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溢價購買收益)	30	398	1,677	2,105	(3,366)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100	2,900	3,000	2,2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100	2,900	3,000	2,200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4)	(1,009)	(1,073)	(106)
	-	36	1,891	1,927	2,094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比例計算。

- (c) 商譽乃預期於目標集團收購後，從所收購業務的協同效益產生。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相關成本93,000港元及零港元不包括在轉讓代價中，並已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66,000港元，源於Mooff Games產生之額外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高蕉、Mooff Games及Side Quest分別產生的虧損約7,000港元、628,000港元及609,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進行，目標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為2,121,000港元及2,636,000港元。

智慧城市產生之額外業務概無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智慧城市貢獻之虧損約396,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進行，目標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為1,548,000港元及6,714,000港元。

上述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

- (e) 並未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緊隨附註21(a)所披露收購智慧城市的70%股權後)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目標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港元收購智慧城市額外30%股權。於收購日期，智慧城市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2,386,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386,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2,383,000港元。目標集團擁有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	2,38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3)
	<hr/>
於權益之資本儲備中確認的已付代價之額外部份	<u>2,383</u>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ide Quest按目標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現時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因此，目標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向Side Quest分別注資1,500,000港元及1港元。目標集團繼續持有Side Quest 85%權益。

(g) 下表載列有關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附註)		二零一六年	
	Mooff Games 千港元	Side Quest 千港元	Mooff Games 千港元	Side Quest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6.6%	15%	26.6%	15%
非流動資產	178	469	244	1,032
流動資產	702	943	1,536	558
流動負債	(1,587)	(891)	(2,909)	(2,580)
非流動負債	(5)	(13)	(3)	(8)
資產/(負債)淨值	<u>(712)</u>	<u>508</u>	<u>(1,132)</u>	<u>(998)</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89)	76	(301)	(375)
收益	646	159	2,998	646
期內/年度虧損	(306)	(930)	(420)	(3,007)
全面虧損總額	(306)	(930)	(420)	(3,00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81)	(140)	(112)	(45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	(463)	(112)	(2,011)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9)	(15)	(5)	(18)
融資活動所得之 現金流量淨額	-	-	-	1,500

附註：上文所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指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後業績及現金流量。

22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45</u>	<u>116</u>

目標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初步期限通常分別為一年及兩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約。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已付目標公司董事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96	384
離職後福利	-	5	18
	<u>-</u>	<u>101</u>	<u>402</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a) 目標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3,000</u>	<u>7,70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04	14,495
其他應收款	-	-	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1,000</u>	<u>84</u>
	<u>-</u>	<u>3,004</u>	<u>14,5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35	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u>	<u>5,977</u>	<u>22,550</u>
	<u>29</u>	<u>6,075</u>	<u>22,614</u>
流動負債淨額	<u>(29)</u>	<u>(3,071)</u>	<u>(8,029)</u>
負債淨額	<u>(29)</u>	<u>(71)</u>	<u>(3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累計虧損	<u>(30)</u>	<u>(72)</u>	<u>(327)</u>
虧絀總額	<u>(29)</u>	<u>(71)</u>	<u>(326)</u>

(b) 目標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14)	(1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6)</u>	<u>(1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30)	(2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42)</u>	<u>(4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	(72)	(7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255)</u>	<u>(25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目標公司股東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股東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有)須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完成」)時或之前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豁免契據及於完成時全面免除目標公司結欠股東或其聯繫人(如有)的總額。

直至此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有)尚未簽立相關豁免契據。

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此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包括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除下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所說明者外，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當前收益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會計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並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該準則將取代所有與租賃會計有關的已有準則及詮釋。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籍以說明本公司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 60%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17	170	-		50,987
無形資產	2,624	18,568	67,633	(4)	88,825
商譽	21,666	2,105	75,365	(3)	99,136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資產	-	-	25,723	(5)	25,723
遞延稅項資產	-	3,427	-		3,427
	<u>75,107</u>	<u>24,270</u>	<u>168,721</u>		<u>268,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	-	-		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21	488	-		17,009
應收貸款	153,800	-	-		153,800
應收利息	3,518	-	-		3,518
嵌入已發行承兌票據 之預付選擇權	-	-	23	(5)	23
應收即期稅項	79	-	-		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075</u>	<u>366</u>	<u>(40,000)</u>	(5)	<u>(5,559)</u>
	<u>208,030</u>	<u>854</u>	<u>(39,977)</u>		<u>168,907</u>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備考 調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80	-		380
其他應付款	1,308	1,924	2,322	(7)	5,554
政府財政資助	242	-	-		242
遞延收益	3,607	-	-		3,6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2,550	(22,550)	(4)	-
即期稅項負債	139	-	-		139
	<u>5,296</u>	<u>24,854</u>	<u>(20,228)</u>		<u>9,9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2,734</u>	<u>(24,000)</u>	<u>(19,749)</u>		<u>158,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841</u>	<u>270</u>	<u>148,972</u>		<u>427,08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財政資助	46	-	-		46
遞延稅項負債	288	3,084	11,159	(4)	14,531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	106,837	(5)	106,837
	<u>334</u>	<u>3,084</u>	<u>117,996</u>		<u>121,414</u>
資產/(負債)淨額	<u><u>277,507</u></u>	<u><u>(2,814)</u></u>	<u><u>30,976</u></u>		<u><u>305,669</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調整約75,365,000港元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附註5)	121,091
非控股權益	30,484
減：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附註4)	<u>(76,210)</u>
商譽	<u><u>75,365</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指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及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總額超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量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數額。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比例計算，即76,210,000港元的40%。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yper Venture Limited(作為「買方」、姚永禧先生及Triumph Team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代價15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之可退回按金；
- (ii) 11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年利率5%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緊隨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期悉數償還。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於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前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預付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選擇權」)。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十二個完整月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七年溢利」)將不少於14,200,000港元(「溢利保證」)。買方將有權按相當於代價之價格向賣方出售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之60%股權(「待售股

份」)，而倘目標集團未能於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行使期」)內達成溢利保證(「認沽期權」)，賣方將有責任按有關價格購買待售股份。

考慮到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評估結果，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目標集團之商譽之賬面值。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概無跡象表明目標集團之商譽之價值可能減值。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業務正在增長，且近期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一致會計政策，作為評估日後商譽的主要假設。

4.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承擔的可識別負債淨額賬面值(附註4a)	(2,814)
豁免目標集團應付賣方及其聯繫人(如有)之款項(附註4b)	22,550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附註4c)	67,63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c)	<u>(11,159)</u>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u><u>76,210</u></u>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相等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差別。

(b)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其聯繫人(如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簽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豁免契據，並於完成時完全免除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彼等聯繫人的總款項。

(c) 此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超出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賬面值之相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的數額，列示如下：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約86,201,000港元，乃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4,223,000港元，並按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ii) 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包括相同的無形資產18,568,000港元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3,064,000港元的賬面值。

上述無形資產18,568,000港元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製作之手機遊戲的公平值，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5. 代價包括：(a)現金；(b)附帶嵌入預付款項選擇權之承兌票據；及(c)認沽期權。代價於完成時之公平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計算如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代價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以現金結付的代價	40,000	40,000	
嵌入已發行承兌票據 之預付選擇權	-	(23)	(附註5a)
應以承兌票據 支付的代價	110,000	106,837	(附註5a)
或然代價資產 - 認沽期權	-	(25,723)	(附註5b)
	<u>150,000</u>	<u>121,091</u>	

- (a) 承兌票據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乃按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計量，猶如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且並無附帶預付選擇權。

承兌票據(猶如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且並無附帶預付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按董事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貼現率6.42%貼現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121,000,000港元(即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1,000,000港元)計算，猶如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兩年)支付。貼現率6.42%包括無風險利率0.47%、信貸息差4.00%及流動性息差1.95%。估算利息開支將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估算利息的實際金額視乎於完成後將予重估之應付代價之貼現率而有所不同。

預付選擇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猶如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後釐定，並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

預付款項選擇權嵌入已發行承兌票據及應以承兌票據支付的代價構成代價的一部份，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公平值計量。

- (b)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並按認沽期權之價值約57,805,000港元乘以行使認股期權的概率44.50%計算。

認沽期權之價值

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猶如發行日期)之價值57,805,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其主要假設如下：

市價	153,360,000 港元(附註(i))
行使價	150,000,000 港元(附註(ii))
預期波幅	80.55%(附註(iii))
期權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六個月(附註(iv))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0.469%(附註(v))

附註：

- (i) 市價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60%股權的估計公平值255,6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第28頁，構成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的一部分。
- (ii) 行使價指於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時買方可將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之60%股權出售予賣方之價格。
- (iii) 目標集團市價之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五第22頁所披露由彭博提供之已採納指標上市公司的股價的平均波幅釐定，構成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的一部分。
- (iv) 假設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溢利保證期間末(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兩個月內可供查閱。因此，行使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v) 無風險利率乃以彭博告知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期及兩年期香港主權債券收益按線性插值法計算。

行使認沽期權之概率

於董事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目標集團的預測除稅後純利假設為超過溢利保證的二零一七溢利。於得出達成及未達成溢利保證之概率時，目標集團之預計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及標準誤差乃使用本通函附錄五第22頁所披露採納指標上市公司之除稅後純利的公平值及標準誤差計算，構成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的一部分。有關結果顯示目標集團達成及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概率分別為55.50%及44.50%。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則進一步假設買方須於認沽期權的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因此，行使認沽期權之概率為44.50%。

認沽期權乃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相關或然代價資產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

- 6. 由於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及於完成時代價的公平值可能會與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公平值存在巨大差異，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本節呈列的金額且差額可能巨大。
- 7. 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322,000港元。
- 8. 概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7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3至IV-7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的60%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實。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有關中期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報者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關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權的估值

按照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進行估值，以釐定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urplus**」)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本報告概述達致吾等意見時考慮之因素、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為一家提供全面的估值及顧問服務的獨立公司。本報告乃獨立編製。艾升及本報告的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的費用基於艾升的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支付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得出的結論所影響。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First Surplus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僅為 貴公司管理層作公開披露而編製。

2. 工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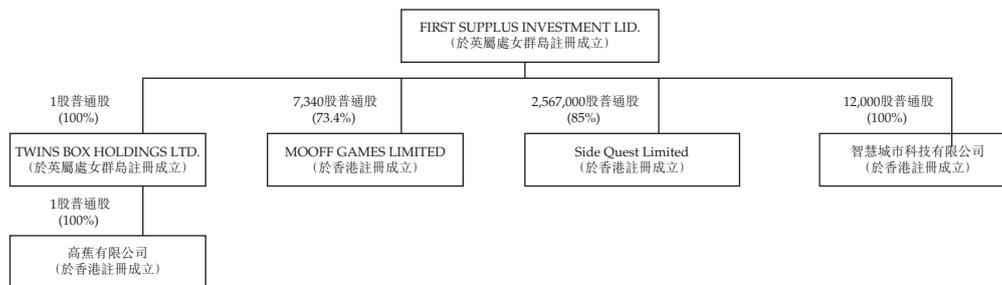
在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協調，以獲取吾等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有關First Surplus的相關資料，包括吾等可接觸到的法律文件、許可證、財務報表及預測等；
- 與First Surplus管理層(「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討論，以瞭解商務企業的歷史、業務模式、運作、客戶基礎、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預測等，以作估值用途；
- 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調查First Surplus之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設計適當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以及得出First Surplus之估計公平值；及
- 編撰一份估值報告，概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吾等進行估值時，需獲提供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一切相關資料、文件以及其他有關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數據、記錄以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First Surplus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3. FIRST SURPLUS之背景

First Surplus為一間綜合數字娛樂集團。其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高蕉有限公司(「高蕉」)、Side Quest Limited(「Side Quest」)及Mooff Games Limited(「Mooff Games」)。First Surplus之集團架構如下所示：



First Surplus的四間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智慧城市	遊戲開發商
高蕉	遊戲發行商
Side Quest	解決方案供應商
Mooff Games	遊戲發行商

作為遊戲開發商，First Surplus的遊戲在過去四年的全球總下載量達約6百萬。作為遊戲發行商，First Surplus已成功將其開發的最新遊戲勇者的盆栽特許權分授予Asiasoft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東南亞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的一間附屬公司Playpark Company Limited，以於12個國家發行。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First Surplus向迪士尼、卡通頻道、諾基亞及英特爾等享有盛名的國際品牌以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MTR及消防局等當地組織提供服務。First Surplus的目標為成為最大的數字娛樂中心，擁有及發行遊戲內容及知識產權、經營數字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融合東西方精粹的數字解決方案。

預期First Surplus的主要收入來自於一款名為勇者的盆栽之手機遊戲。勇者的盆栽由智慧城市開發。管理層認為，勇者的盆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高蕉將負責於香港及台灣發行勇者的盆栽。除香港及台灣外，遊戲亦由中國、日本、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當地發行商發行。管理層認為，截至估值日期，與當地發行商的商談於進行中。

根據蘋果公司(「蘋果」)與First Surplus的協議，蘋果有權享有相等於每位批量購買項目的客戶應付全部價格30%之佣金，相關佣金被視作谷歌及iOS應用商店的渠道成本。

4. 行業概覽

手機遊戲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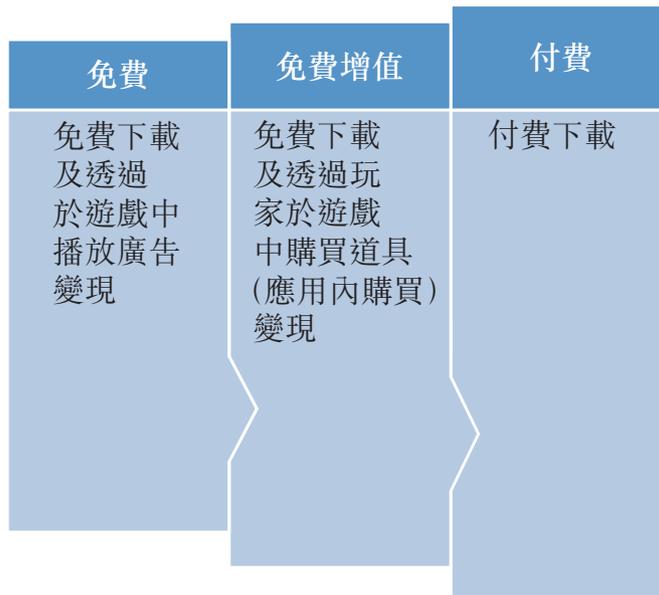
手機遊戲乃一類可於功能手機、智能手機、智能表、掌上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或甚至計算器上玩樂的視頻遊戲。最早為人所知的手機遊戲為一九九四年Hagenuk MT-2000裝置上的俄羅斯方塊變體。目前，手機遊戲通常自應用商店及手機運營商的網站下載，但於某些情況下亦由OEM(原始設備生產商)或於購買手機時由手機運營商預先內部下載。該過程可通過紅外線接觸、藍牙、內存卡或於有線手機後台下載進行。

手機遊戲獲得開發並依賴各類平台及技術得以運行。該等平台包括現今基本上已被淘汰的Palm操作系統、Symbian、Adobe Flash Lite、NTT DoCoMo's DoJa、Sun's Java ME、Qualcomm's BREW、WIPI、Blackberry、Nook及早期Windows手機。到目前為止，最受大眾支持的平台為蘋果的iOS及谷歌的安卓。微軟的Windows 10手機版本(前稱Windows手機)亦備受支持，惟其市場份額與iOS及安卓相比相距甚遠。

典型的手機遊戲業務模式

商業手機遊戲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收費模式：付費下載、訂購、免費(「免費增值」)或廣告贊助。直至最近，產生收入的主要選擇為於下載遊戲時一次性付款。訂購業務模式亦存在，於部分市場(尤其是日本)常見，但在歐洲較為少見。如今，多種新業務模式已出現，通常統稱為「免費增值」。遊戲下載通常免費，但於下載後可通過app內部交易或廣告產生收入。

圖1：典型的手機遊戲業務模式



來源： First Surplus 公司概況

手機遊戲供應鏈

中國手機遊戲供應鏈包括以下四個主要部分：遊戲開發、遊戲運營、通訊及玩家。該等組成部分中，手機遊戲公司認為遊戲開發及遊戲運營乃實現利潤的最重要方面。

圖2：手機遊戲供應鏈



來源： 二零一四年手機遊戲行業洞察，羅兵咸永道

遊戲開發

遊戲開發是遊戲開發商或遊戲開發工作室製作手機遊戲重要部分的過程，即設計遊戲界面、製作遊戲原型及編寫遊戲代碼。

遊戲開發有自主研發或委託第三方兩種方式。自主研發指手機遊戲公司將獨立開發遊戲。委託第三方指手機遊戲公司提供手機遊戲創意，但將製作外包予其他手機遊戲開發商。

遊戲運營

圖3：手機遊戲運營



來源：二零一四年手機遊戲行業洞察，羅兵咸永道

遊戲運營指透過遊戲發佈、推廣等將手機遊戲推向市場的過程。該程序旨在令玩家更為認識、瞭解並玩樂遊戲，從而吸引彼等成為忠實的付費用戶。

遊戲運營包括六個方面：營銷、產品發佈／渠道、客戶服務、服務器託管、按具體修改控制定價及付款方式。

1. 營銷—通過多種推廣活動進行手機遊戲的綫上／綫下發佈及廣告。綫上廣告通過不同網站及合夥人以圖片及視頻方式推廣手機遊戲。綫上廣告具有成本低及針對性強的優勢。綫下廣告為在人口密集區(如地鐵、寫字樓或網咖)宣傳手機遊戲的發佈。綫下廣告的目標為提升其手機遊戲品牌的聲譽。
2. 發佈／渠道—手機遊戲的發佈及銷售渠道。目前為止，下載及銷售渠道幾乎全為各種手機的應用程序商店。舉例而言，蘋果應用程序商店的下載量較其競爭對手高。其他應用程序商店包括：安卓、豌豆莢、小米、91助手等。
3. 在線服務—手機遊戲網絡。遊戲公司需要定期升級及維護服務器，以確保其產品運行順暢、防止因服務器不穩定而出現差評。
4. 遊戲設置及定價。遊戲價格將影響其用戶的忠誠度及付費意願。此外，亦須考慮玩家之間的平衡。具體修改控制乃用於調整玩家的特性，令遊戲更具吸引力。
5. 客戶服務—出售後手機遊戲業務的最重要部分。為讓手機遊戲廣受歡迎，手機遊戲公司慎重對待其玩家反饋。批評將促使在後期改善遊戲，而公司將基於玩家的意見開發更多類別遊戲，此乃手機遊戲公司為其所有手機遊戲提供客戶服務的原因。在綫客戶服務通常可於其主頁獲取，如此更便於玩家提供反饋。此外，手機遊戲公司設立遊戲論壇及中心供玩家社交以及客戶服務熱線可供查詢及反饋。
6. 付款—遊戲收費方式。在遊戲業務中，順暢的付款渠道極其關鍵。主要付款渠道如下：電訊運營商通過電話帳單服務收取付款；綫上付款可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快錢、財付通)確認；銀行允許玩家使用信用卡以電子付款方式在綫支付；應用程序商店通過可再充值的應用程序商店信用額度提供付款服務。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乃為手機遊戲提供的專門打造的網絡通訊服務。中國內地現時有三大電訊運營巨頭，分別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雖然中國政府部門已向其他公司授出11份虛擬運營牌照，但基本流動網絡運營及設施全由該三大電訊公司持有。在此期間，三大電訊巨頭合作使用無線網絡，將手機遊戲運營環境由2G、3G提升至4G。

遊戲玩家

玩家／遊戲玩家為手機遊戲產業的終端環節，原因為遊戲的成功倚賴玩家的留存率。帶動用戶持續玩遊戲的三大主要理由如下：

1. 成就感：成就感為手機遊戲維持玩家數目的傳統方式。手機遊戲設計者將觀察玩家心態及開發玩家可處理的任務。完成任務將有助玩家收穫強烈的成就感。
2. 好奇心：為營造神秘及令人著迷的氛圍，任務獎勵會保密，藉此引發玩家的好奇心。由於該策略，大多數玩家有動力完成任務，在贏得獎勵的同時亦滿足其好奇心。
3. 引人入勝的故事：通常，趣味橫生或引人入勝的故事開端將被呈現予手機遊戲玩家，而彼等須完成後續任務後方可瀏覽其後的內容。大多數手機遊戲將此方式作為增加玩遊戲動力的方式。

總而言之，手機遊戲的所有動力通常為開發及運營的重要參考。為確保手機遊戲產業發展有成功前景，手機遊戲公司將不僅須改進其遊戲，亦須透過玩家視角改進其遊戲。

手機遊戲種類

就功能而言，中國的手機遊戲可分類為14種：卡牌類、動作類、冒險類、角色扮演類、第一人稱射擊類、賽車類、運動類、策略類、模擬類、音樂類、格鬥類、益智類、射擊類及多人在線戰鬥競技場類。手機遊戲亦可按玩家人數分為以下類別：

單人手機遊戲

單人手機遊戲的遊戲任務過程中僅需一名玩家輸入，通常無須網絡或在綫服務器。遊戲玩家可隨時隨地在其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進行遊戲而無網絡接入限制。正常情況下，單人遊戲極其倚賴引人入勝的故事，讓玩家沉浸於體驗之中並營造投入感。如今，大部分遊戲設計為流動街機遊戲及流動單機遊戲，以便個人用戶玩樂，而其中很多遊戲具有雙人或多入(不必同時)玩家模式。極少數遊戲實際需要一人以上玩家參與遊戲。

以下為單人手機遊戲的部分示例：

表1 多人手機遊戲

遊戲名稱	開發商	類別
憤怒的小鳥	Rovio Entertainment	益智類
植物大戰僵屍	Popcap Games	策略類
神廟逃亡	Imangi Studios	賽車類
糖果粉碎	King Limited	益智類
紀念碑谷	Ustwo Game	策略類
保衛蘿蔔	凱羅天下科技	策略類
捕魚達人	觸控科技	益智類
漫威未來之戰	Netmarble Games	格鬥類

與單人手機遊戲不同，多人手機遊戲(或「在線遊戲」)需要強大的網絡或藍牙連接。受此限制，該類遊戲在無網絡連接的情況下無法隨時隨地玩樂。

在手機上玩多人遊戲的若干種方式如下：實況(實時)比賽及回合制非實況比賽。在實況實時比賽中，世界各地的隨機玩家相互匹配共同完成。該模式乃使用不同的網絡完成，包括遊戲中心、谷歌+、推特、微博、連我及臉書。

於異步競技場中，遊戲開發商所用方法基於遊戲比賽獲記錄並於延遲後向同一競技場內其他玩家播放的概念。異步遊戲玩法解決了玩家需持續現場連接的問題。此玩法風格有所不同，原因為玩家個人輪流比賽，故令其可持續對抗真人對手。

以下為多人手機遊戲的部分例子：

表2 手機遊戲行業的特徵

遊戲名稱	開發商	類型
智龍迷城	Gungho Entertainment	益智類
神魔之塔	Mad Head	益智類
部落戰爭	Supercell	策略類
皇室戰爭	Supercell	策略類
刀塔傳奇	莉莉絲遊戲	卡牌類
魔獸之爐石傳說	暴雪娛樂公司	益智類
魔靈召喚：天空之役	Com2us	角色扮演類
放開那三國	巴別時代	角色扮演類
史詩英雄	卓越遊戲	角色扮演類
雷霆戰機	騰訊遊戲	動作類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佈之手機遊戲行業概覽：

便攜性—大部分手機遊戲可於手機上玩，讓隨地玩遊戲成為可能，使手機遊戲較僅可於家中或專設遊戲室玩的傳統遊戲更方便靈活。因此，手機遊戲在今天的視頻遊戲市場中贏得了年輕人的青睞。

可中斷—手機遊戲可中斷為手機遊戲的一個重要特徵，使其有別於傳統單機遊戲。如今，手機遊戲玩家可暫停遊戲任務及切換不同應用程序（「應用程序」）並隨時恢復遊戲過程，方便遊戲玩家安排其工作及娛樂時間。

社交性—社交性為手機遊戲的另一重要方面。由於該特徵，遊戲玩家易於聯絡其他遊戲玩家及無限制的討論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的話題。部分遊戲玩家甚至於網絡手機遊戲相遇後結婚。

玩法簡單—手機遊戲的規模不大(就主流個人電腦及主機遊戲而言)。業內對創新設計及玩法簡單的重視遠甚於視覺效應／畫面。存儲及內存限制(有時受平台所限)對手機遊戲施加限制，因此眾多電腦及主機遊戲無法直接移進手機。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達人民幣514.6億元，較去年增加103.8%。顯而易見，該增幅為網絡遊戲市場增長的主要促進因素，從而促使中國網絡遊戲收入增至人民幣1,400億元。此外，在中國，手機遊戲佔網絡遊戲市場的比例升至39.2%，而於二零一五年網頁客戶端遊戲份額降至50%以下。此外，於二零一五年，網頁遊戲的份額開始下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低於10%。此乃由於網頁遊戲質量提升緩慢，因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未能挽留大量遊戲玩家，很可能導致日後的增速放緩。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手機遊戲玩家人數達到396百萬人次，較去年增加10.9%。迅速壯大的玩家規模已超過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玩家的規模，成為中國最大的遊戲組別。短期而言，手機遊戲行業不大可能被新進者取代。然而，新技術(如虛擬現實(VR)遊戲)開始吸引年輕玩家的注意，成為手機遊戲行業的重要競爭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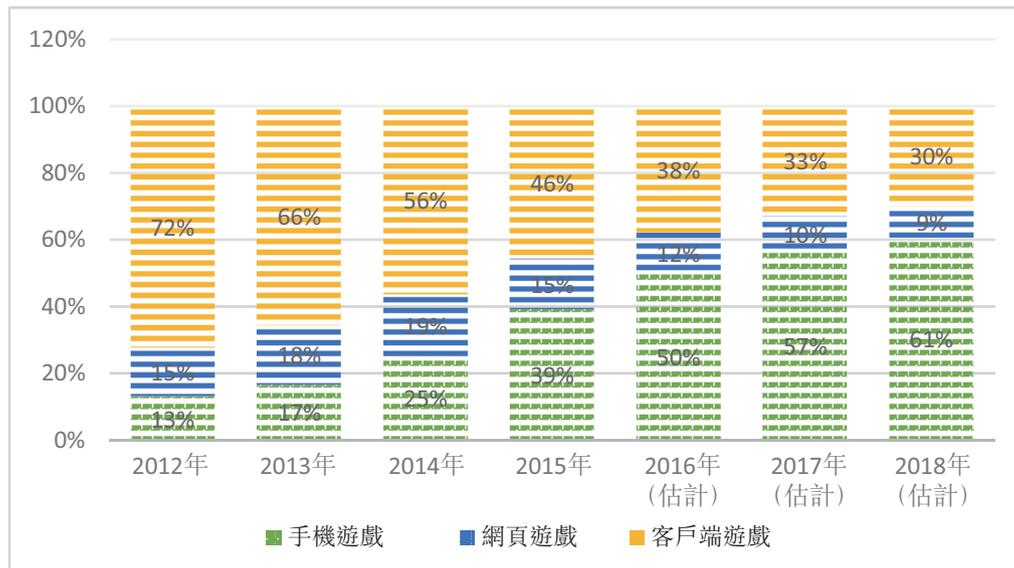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增長可歸因於以下原因。首先，廣泛使用光纖網絡及4G移動網絡為網絡遊戲發展奠定堅實的硬件基礎。第二，隨著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上升，對娛樂的需求增加。此外，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給行業帶來更多可能。然而，人口紅利正逐步消失，及網絡遊戲收入增速將逐漸放緩。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進入平穩發展階段。於中國，手機遊戲已成為網絡遊戲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遙遙領先於網頁遊戲。

圖4：中國網絡遊戲收入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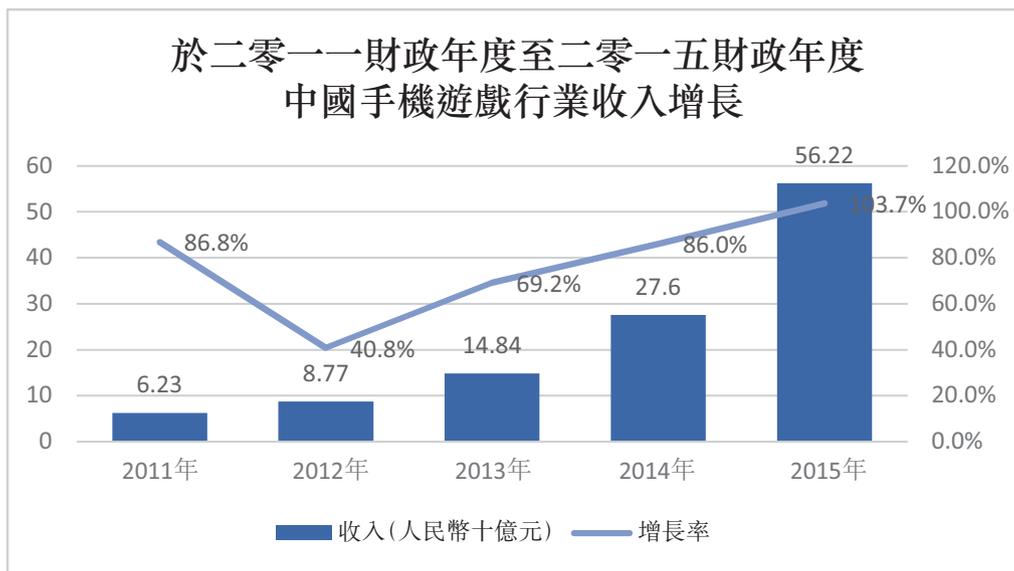
來源： 艾瑞諮詢

圖5：中國網絡遊戲收入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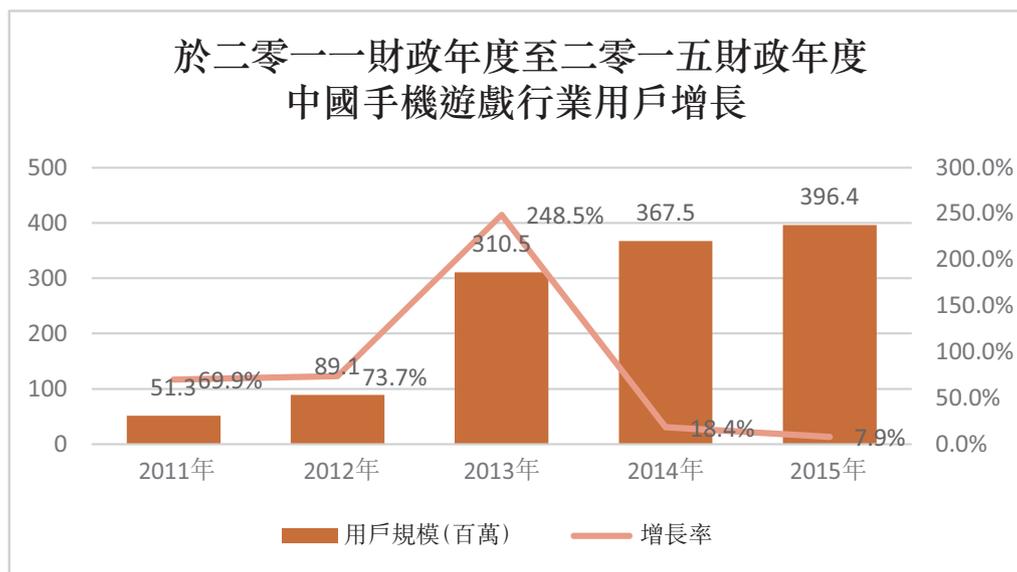
來源： 艾瑞諮詢

圖6：中國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結構



來源： 艾瑞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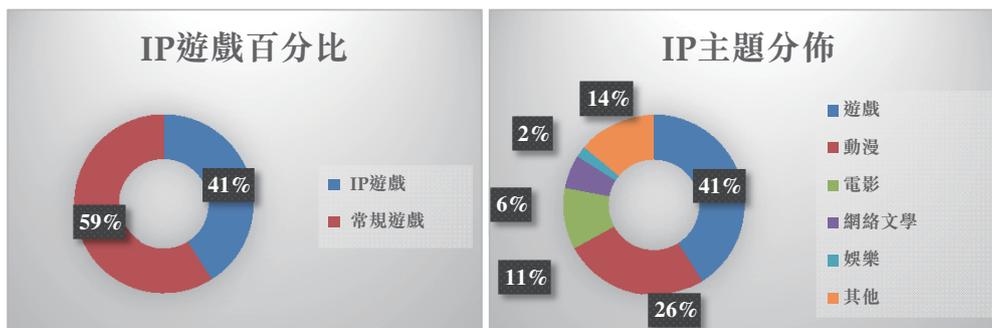
圖7：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用戶增長



來源： DataEye

於二零一五年，手機遊戲與文學、電影、動漫及其他領域間的跨界合作日益增多。許多熱門話題(如受歡迎的電影明星及動漫人物)開始融入新發行的手機遊戲。之前未曾玩過遊戲的人易被吸引及願意嘗試與彼等喜愛的動漫／真實人物有關的遊戲，透過「知識產權」交易。因此，專注於知識產權(「IP」)的泛娛樂生態系統逐漸形成。於二零一五年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IP遊戲佔單人手機遊戲市場收益的16%及多人手機遊戲市場收益的41%。遊戲及動漫主題佔IP手機遊戲的41%及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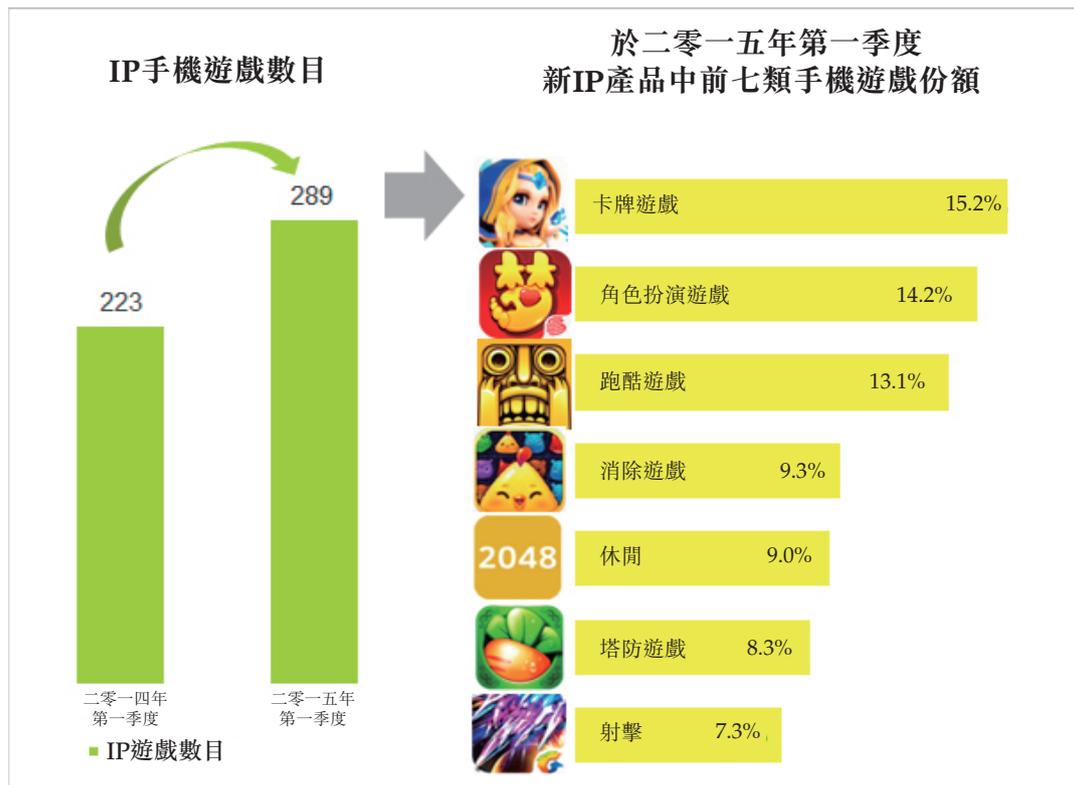
圖8：IP遊戲及IP主題分佈的百分比



來源： DataEye

然而，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吾等相信IP遊戲市場目前並不成熟。原有IP遊戲中的角色及情節容易遷移至多款遊戲，如卡牌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及跑酷遊戲，因此，該等遊戲易被再創造，導致該款手機遊戲高度集中。

圖9：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IP手機遊戲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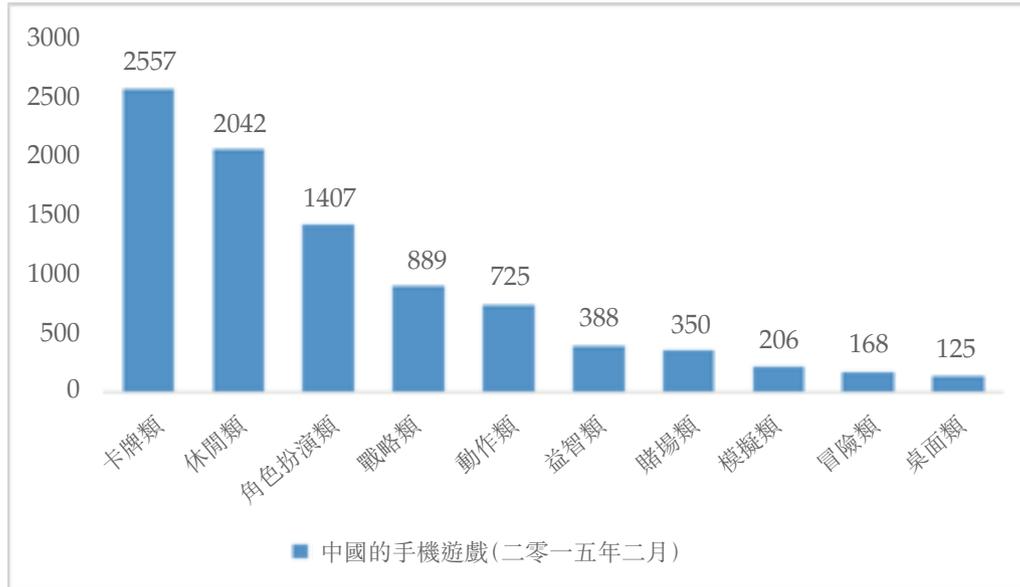


來源： 艾瑞諮詢

根據中國手機遊戲中心二零一五年報告，如今，使用遊戲應用程式的中國手機用戶每天平均花費35分鐘玩遊戲。此乃所有手機應用程式花費的最長時間。聊天應用程式用戶每天花費約18分鐘聊天及閱讀應用程式用戶每天平均花費10分鐘閱讀。財經及導航應用程式乃三者中參與時間最短的，用戶每天平均花費約5分鐘。

卡牌遊戲乃目前為止中國最受歡迎的類型，就已發行遊戲之數目而言，增長最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前，有逾2,500款手機卡牌遊戲可供用戶下載。中國市場極為獨特，卡牌遊戲及角色扮演遊戲表現突出。卡牌遊戲適合偏好小型遊戲體驗的中國人，且卡牌遊戲的留存率高於所有其他遊戲類型。

圖10：中國的手機遊戲(二零一五年二月)



來源：Talking Data 2015

手機遊戲玩家主要居住在中國東部沿海地區，集中度最高的地區為廣東(11.6%)，其次為江蘇(7.0%)及浙江(6.7%)。有趣的是，不同一線(現代發達)城市的人們對應用程式的喜好各異。北京用戶對打車應用程式需求較高，而上海用戶喜好財務管理應用程式；深圳用戶喜歡觀看視頻及廣州用戶喜愛玩遊戲。

中國遊戲玩家的遊戲留存時長較長，每天遊戲時間平均達30分鐘以上，是美國用戶的兩倍。中國手機遊戲玩家的第一日留存率為29%，而美國則為21%，此外，中國及美國的第7日留存率分別為9%及8%。

角色扮演遊戲最吸引iOS用戶，每天平均達4.9回合，其次為策略類及卡牌類遊戲。就安卓遊戲玩家而言，策略類遊戲的每天平均最高回合達4.9，其次為卡牌類及角色扮演類。

就付費率而言，賭場／賭博類遊戲為iOS遊戲玩家付費率最高的遊戲，達4.5%，而角色扮演類為安卓遊戲玩家付費率最高的遊戲，達3.9%。於所有遊戲類型中，iOS遊戲玩家的付費率高於安卓，再次證明iOS遊戲更容易變現。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未來前景—激烈競爭、高度集中

於二零一三年，手機遊戲市場用戶活躍度提高，以致二零一四年用戶劇增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發生用戶流量過剩混亂。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手機遊戲玩家數目實際上正在減少；整個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無疑將導致行業成本提高。在研發階段，研發團隊規模將更大、開發週期將更久且研發開支將更高。在營運階段，分銷渠道將更龐大及費用更高，IP成為新遊戲的標配，而經營成本將進一步增加。日後，規模較大的公司將利用其研發及資金實力建立優勢；同時，大部分中小型公司將消亡，從而令手機遊戲行業更加集中。由於未來市場的壟斷特徵，中小型公司併入大公司將成為常態，以實現共存。

需求導向，市場分部

由於近期流入的手機遊戲開始分化，市場從增量轉向存量；從供應轉向需求。因此，滿足不同玩家的需求將成為整個行業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相較於電腦遊戲市場強大成熟的產品體系，手機遊戲可迎合更多市場分部，例如：運動愛好者、賽車、女性手機用戶以及策略遊戲玩家，而在中國鮮有類似優秀產品。日後，小型公司不應在卡牌類或角色扮演類遊戲上與大型公司競爭，而應將其資源用於慎重區分的用戶類別，調整研發策略以專注於特定市場分部。

走向成熟，經典遊戲的策略

鑒於電腦遊戲的發展，當少數經典的遊戲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即為市場即將成熟的重要標誌。回顧二零一五年的手機遊戲市場，若干在二零一四年推出的消除遊戲、跑酷遊戲及捕魚遊戲在休閒遊戲中名列前茅，而其他類別的領先遊戲長期保持其靠前的排名。領先遊戲的收益不斷增加，而少數出色的領先遊戲吸引了大部分用戶，這表明快餐式手機遊戲將成為歷史，而市場將趨於成熟。日後，手機遊戲行業發展將恢復正常，大部分用戶將傾向於選擇經典的遊戲。

泛娛樂經營正常化

於二零一五年，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BAT)三巨頭主導的泛娛樂行業整合僅通過互聯網完成。於二零一六年，預期泛娛樂行業將邁入新階段，行業的價值及內容將得以實現。最為關鍵的方面為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已超過電影市場。手機遊戲市場的巨頭已加快其於泛娛樂行業的佈局。騰訊、網易、完美世界、遊族及天神娛樂等遊戲公司關注影視行業，因此泛娛樂競爭加劇。如果說電影及遊戲在二零一五年的融合僅僅是泛娛樂行業的一次試驗，於二零一六年，泛娛樂經營隨著IP成為核心、平台及價值鏈將日趨正常。

5.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6.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¹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First Surplus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妥善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中肯、獨立且不偏不倚。

¹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已存在超過二十五年，乃鑑於全球各地多個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統一房地產市場使用之估值方法而成立，於過去十年逐步發展及擴大，現時為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等多種資產編製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已獲多個不同範疇之機構認可及接納，包括英國金融服務業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亦聯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估值指引，此方面之需求日益重要，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獲更多國家採納。

以下因素亦組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主要部分：

- 有關市場及目標業務的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目標業務營運一貫趨勢之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及對目標業務之分析性回顧。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估值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的，旨在為吾等就目標資產發表意見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所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7. 資料來源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並倚賴以下由指示方及公眾人士提供之重要資料。

- First Surplus之業務性質概覽；
- 與管理層之討論；
- First Surplus之過往財務報告；
- 與行業有關之刊物及私人研究報告；及
- 彭博數據庫、香港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假設及倚賴吾等就是次估值已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政府公佈之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可予評估之已存在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而當中不少並非吾等或本估值所涉及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8. 所考慮之估值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本估值工作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式及方法：

成本法—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將所評估資產再造或更換為全新狀況之成本，計入包括因現時環境、功能、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實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應計折舊之撥備，並考慮過去及目前保修政策及重建記錄。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於釐定一項資產現值的函數中，計入市場因素或資產未來之盈利能力)，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合當前分析，原因是目標資產之市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收入法—根據收入法，資產之價值為擁有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權利之現值。該方法一般用於包括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總額(包括營運資金以及有形及無形資產)。被評估資產之價值乃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將資產日後預期產生之收入價值貼現為現值。由於牽涉眾多假設及First Surplus未來表現之不明朗因素將對其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故未有採用此方法。

市場法—根據此方法，一項資產之價值乃從觀察類似資產之市價而得出。此方法使用指標公眾公司之市場數據，以計算目標公司之價值。商業估值中採用此方法屬常見且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目前實施市場法有兩種方式。

第一種市場法，使用擁有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交易數據進行價值計算。交易價格的基礎為擁有與目標公司類似之財務基礎及主要業務的企業買賣記錄之數據庫。具有既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然而，此方法於本次估值中並未被採納，原因是無法取得足夠的市場交易數據。

第二種市場法，使用指標公眾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得出的估值倍數進行目標公司的評估。使用指標公眾公司得出的估值倍數適用於目標公司計算公平價值。獲採納上市公司產生之估值倍數用於接受目標公司之財務數據以達致其公平價值。由於從事與接受估值的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公眾公司數目足夠，而且其股份可於市場自由買賣及交投活躍，故該等公司之市值為良好行業指標。因此，進行是次估值時採用此方法。

9. 假設驗證及估值附註

得出吾等之經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評估及核實以下被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影響之假設。

- a) 吾等已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First Surplus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b) 吾等並未調查任何過往財務數據，以釐定First Surplus營運之營利能力。
- c) 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First Surplus之幫助及提供之資料。
- d)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審閱吾等可得之有關是次估值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e)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假設乃被視為真確之假定。假設涉及影響估值主體或方法但可能無法或不值得核證之事實、環境或情況。假設為一經聲明即獲接納用於瞭解估值之事項。所有估值於某程度上均倚賴採納假設。尤其是，市值之定義包括假設以確保方法之一致性，而艾升可能需要就無法知悉之事實或可以釐定之事實作進一步假設。

10. 分析及估值

吾等已於彭博數據庫中徹底搜索香港及中國從事手機遊戲行業的所有上市公司，並得出包括14間公司之名單。吾等於進一步篩選時，已查證名單內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連同根據公司網站及其他來源(如需要)所得資料。符合以下標準及與First Surplus業務營運相關之公司獲採納為估值之指標上市公司：

- a) 大部分收益來自手機遊戲及相關業務活動；及
- b) 收益主要源自香港或中國。

由於吾等徹底搜索合資格可資比較指標公司，惟僅有數間公司被視為可達到上文所述準則，而有關準則對First Surplus之經營攸關重要，故吾等相信，獲採納公司具代表性，對First Surplus屬公平合理。按照所述方法，於最終篩選後採納下列徹底搜索名單內的指標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300315 CH Equity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 HK Equity	IGG Inc.
1022 HK Equity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484 HK Equity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8267 HK Equity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777 HK Equity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002354 CH Equity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34 HK Equity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002174 CH Equity	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主要業務之簡述載於附錄二。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考慮以下價格倍數：

1. 市賬率；
2. 價格／收益比率；及
3. 市盈率

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1可反映)，則會擁有本身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此方式並非計算一間公司市值之最佳方法。據IESE商學院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教授Pablo Fernandez所撰寫「Company Valuation Methods—The Most Common Errors in Valuations」一文所示，一般而言，僅於公司價值並無增加時，股本賬面值方與市值關係不大。

價格／收益比率亦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收益並無考慮一間公司之成本結構，亦即其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為影響其價值的因素之一。

價格／盈利倍數(「**市盈率**」)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採納，原因為此乃最常用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本市值與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之重要推動力。追溯價格／盈利倍數(「**追溯市盈率**」)乃按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所公佈連續十二個月之盈利而得出。該等市盈率自彭博取得。

根據First Surplus提供的資料，即將推出的名為勇者的盆栽的手機遊戲為本公司一項極為重要的資產。根據First Surplus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較早版本的勇者的盆栽獲得成功。然而，First Surplus的管理層認為，通過進一步提升及優化勇者的盆栽，其將更具吸引力及更受歡迎，為First Surplus帶來更高的收入。First Surplus不久後開始投資提升及優化勇者的盆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由於有關變動，虧損及負現金流量因損失收入及開發新版遊戲的費用而產生。由於新版勇者的盆栽即將推出，考慮到開發費用極少及因手機遊戲業務的其他公司帶來的收益流入，我們認為，First Surplus之追溯財務業績並非其價值的良好指標及First Surplus之遠期預期盈利更適合與指標公眾公司的遠期市盈率比較。

由於勇者的盆栽的提升及優化已接近完成，First Surplus的開發費用預期將於未來年度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經參考勇者的盆栽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成績，可以相信新版勇者的盆栽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後面將帶來大量收入。因此，預期First Surplus將轉虧為盈，並於未來年度取得大幅正面增長。出於這一原因，盈利及增長率為負數之公司被視為不相關，及於估值時作為異常值不計入在內。

根據估值理論，公司股本價值通過

股本價值 = $FCFE_1 / (1+k_e)^1 + FCFE_2 / (1+k_e)^2 + FCFE_3 / (1+k_e)^3 + \dots$ 方程式(1) 計算
得出

其中：

- a) $FCFE_i$ 指未來*i*年股權自由現金流， $FCFE = \text{淨收益}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資本開支} + \text{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text{新發行債務} - \text{償還債務}$

及

- b) K_e 為相關公司的股本成本。

於戈登模型的框架中，方程式(1)可簡化為

$$\begin{aligned} \text{股本價值} &= FCFE_1 / (k_e - g) \text{ 或} \\ &= FCFE_0 (1+g) / (k_e - g) \end{aligned}$$

其中*g*為行業增長率。

下表列示所採納對比公司之市值、追溯股權自由現金流(FCFE₀)、權益成本(k_e)及內含增長率(g)。

表 3

股票	公司名稱	股權自 由現金流 (FCFE ₀) 百萬港元	股權自 由現金流 (FCFE ₀) 百萬港元	權益成本 (K _e)	內含 增長率 (g)	追溯市 盈率
1022 HK Equity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563.08	350.91	24.03%	9.09%	28.65
002354 CH Equity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29,725.28	99.37	12.64%	12.26%	43.51
002174 CH Equity	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32,137.47	403.75	13.85%	12.44%	46.26
300315 CH Equity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3,928.40	516.45	14.39%	12.67%	44.57
799 HK Equity	IGG Inc.	4,591.70	386.80	8.00%	-0.39%	10.12
434 HK Equity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2,134.57	266.05	8.33%	-3.67%	4.72
777 HK Equity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td.	11,963.94	(1,569.40)	16.28%	33.84%	不適用
484 HK Equity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1,383.31	9.78	6.85%	6.10%	不適用
8267 HK Equity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1,586.13	(147.21)	12.58%	24.10%	不適用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IGG Inc.、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t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計算平均追溯市盈率及增長率時排除在外，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增長率或盈利為負。排除具負追溯市盈率的公司屬正常估值常規。具負引申增長率的公司被視為離群值，因此於計算中被排除在外。由於預期First Surplus與往年虧損相比於未來數年會大幅增長及錄得正面盈利，我們認為將該等公司與First Surplus作比較屬不適當，故將其排除在外屬合理。為保持一致，該等公司亦不計入無槓桿貝塔的計算中。

平均追溯市盈率及內含增長率分式為40.7及11.62%。

遠期市盈率(「遠期市盈率」)可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遠期市盈率} = \text{追溯市盈率} / (1+g)$$

因此，遠期市盈率为36.5。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First Surplus的權益成本計算方式為：權益成本 = 無風險利率 + β_1 X 市場風險溢價

其中：

- 市場風險溢價指預期市場回報率(即市場組合的預期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及
- β_1 (有槓桿貝塔值)為公司權益回報率對市場風險溢價之有槓桿敏感程度的計量。

香港的無風險利率為估值日期當天10年期香港主流市場的債券收益率。根據從彭博取得之資料，該比率為1.02%，香港的預期市場回報率為14.99%。因此，市場風險溢價(即預期市場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之差額)為13.97%。

β_1 的價值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beta_1 = \beta_u + \beta_u (1-t) \frac{D}{E}$$

其中：

- β_u (=無槓桿貝塔值)為公司權益回報率對市場風險溢價之有槓桿敏感程度的計量。
- t為法定企業稅率，在香港為16.50%；及
- D/E為債務對權益比率。

下表載列取自彭博社以計算 β_u 的輸入數據：

股票	公司名稱	貨幣	有槓桿 貝塔	平均 債務總額 (百萬)	平均 市值 (百萬)	平均稅率	無槓桿 貝塔
1022 HK Equity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港元	1.57	20.36	3,473.96	8.54%	1.56
002354 CH Equity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0.96	105.93	17,888.99	6.65%	0.96

股票	公司名稱	貨幣	有槓桿 貝塔	平均 債務總額 (百萬)	平均 市值 (百萬)	平均稅率	無槓桿 貝塔
0021714 CH Equity	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3	168.67	21,328.35	12.14%	1.32
300315 CH Equity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0	542.58	33,010.92	7.42%	1.09

* 已採納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數據；資料來源：彭博社

所採納指標公司使用上述公式的無槓桿貝塔概列如下：

股票	公司名稱	無槓桿貝塔
1022 HK Equity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56
002354 CH Equity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96
0021714 CH Equity	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32
300315 CH Equity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平均	1.23

所採納對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值為1.23及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為0.90%。有槓桿貝塔值估計為1.24。因此，規模及公司特定風險未經調整的First Surplus權益成本為18.35%。Duff & Phelps Valuation Handbook 2016建議的低值公司風險溢價3.58%用於以較小規模補償First Surplus。由於First Surplus的成功極為依賴即將推出的加強優化版的勇者的盆栽，故採用3.5%的額外風險溢價。作為一般估值慣例，該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一般介乎1.0%至5.0%。鑒於遊戲即將完成優化及其於二零一五年推出較短時間的早期版本的成功，抵銷First Surplus的業務及啟動風險之風險溢價3.5%(為上述範圍之較高值)被認為屬公平。First Surplus權益所產生的經調整成本為25.43%。

通過使用以下公式，規模及公司特定風險已經調整的First Surplus遠期市盈率估計為17.9。

經調整遠期市盈率 = (未經調整遠期市盈率) (未經調整權益成本—行業增長率) / (經調整權益成本—行業增長率)

$$\text{即遠期市盈率} = 36.5 * (18.35\% - 11.62\%) / (25.43\% - 11.62\%) = 17.9$$

由於First Surplus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缺乏流通性，即股份不可銷售，而所採納比較公眾公司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可流通及可銷售。此外，由於估值已考慮First Surplus的控股股權，故須按控制權的價值補償。可銷售程度低之First Surplus股權乃按可銷售程度低之折讓調整。「釐定不可銷售程度之折讓；FMV受限制股份研究配套指南二零一六年版」一文建議的銷售程度低之折讓16.1%已獲應用。同樣地，由於貴公司正計劃收購First Surplus的控制股份，Paul Hanouna、Atulya Sarin及Alan C. Shapiro所撰寫「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一文建議的控制溢價20.0%已獲應用。First Surplus的最終經調整遠期市盈率為18.0。

經調整遠期市盈率之計算如下：

$$17.9 * (1+20.0\%) * (1-16.1\%) = 18.0$$

如上文所述，由於勇者的盆栽正進行提升，故於估值日期其並未產生收益。因此，採納過往除稅後純利以得出First Surplus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不能準確反映其未來營利能力。因此，採納溢利保證以計算First Surplus之公平值被視為屬合理。

14.2百萬港元保證溢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siasoft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來年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及約12個國家發行目標集團自主研發的名為「勇者的盆栽」的手機遊戲(其正進行升級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面推出)。

First Surplus全部股權的價值乃使用其主要股東提供的保證溢利14,200,000港元的且遠期市盈率經作出所有調整後估計得出為約255,600,000港元。

11.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First Surplus及貴公司提供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如有關First Surplus之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在相當程度上加以信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倚重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偶發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First Surplus、貴公司及艾升所能控制。

12. 風險因素

a) 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預期財務表現能夠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First Surplus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均無法準確預見。

b) 通脹

許多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中央銀行目前正同時放寬貨幣政策，帶來重大通脹風險，這將侵蝕First Surplus之盈利能力。

c) 公司特定風險

First Surplus之表現可能優於或低於預期，因此產生之盈利及現金流量將與吾等估計大不相同。不能排除出現重大營運事故(不論因外在或內在因素而產生)之可能性。

d) 科技變革

科技發展的任何變化及進步均可能對First Surplus之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First Surplus可能需要作出龐大資本支出，以緊貼科技變革。

e) 集中風險

First Surplus的收入極度依賴單一業務分部。概不保證業務關係能夠維持及First Surplus的產品將繼續受歡迎。

13.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之吾等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First Surplus 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255,600,000港元(兩億伍仟伍佰陸拾萬港元整)。

此 致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袁紹槐
董事
CFA, FRM

吳龍昌
主管
MSc, CMA (Aust.)

附註：

1. 袁紹槐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之財務風險管理師。其亦持有財經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在評估各行各業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逾10年經驗。
2. 吳龍昌先生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其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其在企業顧問及評估各行各業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進入金融服務業前，吳先生曾於世界一流的技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
3. 本估值報告由梁傑明先生參與撰寫。

附錄一 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獲得與估值有關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估值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屬準確，並加以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之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賬冊，以及財務報表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已作安排，否則艾升毋須因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4. 吾等並非就需要估值師一般不會具備之法律或其他專門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客戶在被視作必須之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估值對象之特質及完整性。
6. 吾等假設並無與估值對象相關之隱瞞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導致所報告之估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其他人士。
8. 本報告就其所指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之機密。根據吾等標準常規，吾等須陳述，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附錄二 指標上市公司

經採納之指標上市公司的核心業務摘要如下：

A.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5 CH Equity)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推廣、營運及維護手機遊戲終端、網絡遊戲及配套產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手機遊戲終端及網絡遊戲。

B. IGG Inc.(799 HK Equity)

IGG Inc.為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該公司向全球玩家提供多語言瀏覽器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

C.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1022 HK Equity)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視頻遊戲開發商。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484 HK Equity)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開發及發行網頁遊戲。該公司製作及代理電腦及手機平台遊戲。

E.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8267 HK Equity)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運營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發行網絡手機遊戲。藍港互動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

F.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777 HK Equity)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開發線上互聯網遊戲。該公司追蹤玩家行為及購買模式，以此設計迎合客戶口味的遊戲。網龍網絡於全球經營。

G.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002354 CH Equity)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發行網頁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H.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434 HK Equity)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

I. 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002174 CH Equity)

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遊戲公司。

附錄三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如下：

遠期市盈率倍數	16.0倍	17.0倍	18.0倍	19.0倍	20.0倍
代價(港元)	227,200,000	241,400,000	255,600,000	269,800,000	284,000,00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經擴大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趙毅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668,000	8.67%

於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Yin Wing Hei先生	目標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萬國璋先生	Mooff Games	實益擁有人	16.0%
馬世文先生	Mooff Games	實益擁有人	10.6%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Side Quest	實益擁有人	15.0%

除前段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經擴大集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資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Twins Box與Glory Brightness Ltd.訂立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收購高蕉的全部股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就以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然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黃明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明威先生同意促使MTel Limited向目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Side Games 85%股權及Mooff Games的60%股權；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Excel Focus Limited訂立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收購Mooff Games的13.4%股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 (ix)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分別與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x)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超永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艾格瑞德技有限公司、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永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
- (x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840,000,000股股份；
- (x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目標公司與Funland Overseas Limited訂立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收購智慧城市的70%股權；

- (x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然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本及然望有限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未償還金額，總代價為93,750,000港元；
- (x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Next Step Ventures Limited訂立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收購智慧城市的餘下股權。
- (x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x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與趙毅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收購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趙毅雄先生之所有金額，總代價約為26,967,230港元(按照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以現金結付；
- (xv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1,200,000股股份；及
- (xviii) 該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其名稱及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質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方(i)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ii)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方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一般資料

- (a) 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陳偉傑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靜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李念緯醫生及霍健烽先生組成，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1.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2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從事逾六年，並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專業機構

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念緯醫生(「李醫生」)，6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李醫生為香港之牙科醫生，於牙科執業超過37年，並以牙齒美容為主。李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獲華盛頓大學頒發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東方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李醫生熱衷於慈善活動，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仁濟醫院副主席及董事。彼為高雅醫療集團之創辦人，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優質牙科服務；及
3. 霍健烽先生(「霍先生」)，3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霍先生已於財務顧問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霍先生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而現時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出任高級財務顧問。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j)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h)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包括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念緯醫生、霍健烽先生及梁文俊先生。